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股票 交易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鉴于投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的风险较大，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相关退市配套业务规则等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本风险提示书，请您仔细阅读，谨慎决策。投资者参与拟终止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一、客户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退市制度、退市整理股票交易规定和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退市整理股票。退市整理股票已被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在一定期限届满后将被摘牌，风险相对较大。

二、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在风险警示板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三、证券交易所于退市整理交易期限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退市整理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客户应当密切关注退市整理股票的剩余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否则有可能错失卖出机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上述交易期限内。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四、客户在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的限价申报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五、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客户买入后可能因无法在股票摘牌前及时卖出所持股票而导致损失。

六、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

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七、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虽然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但须达到交易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能否重新上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八、客户应当特别关注公司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九、退市整理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客户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其他】

十、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要求，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佣金上限为成交金额的3%，起点金额为5元，双向收取，上述收费标准将根据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费调整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实际佣金以最终收费为准，投资者可到我司营业场所或拨打所属营业部电话了解最终收费标准。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信息披露公告、业务协议、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首创证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并承诺不参与任何形式的非法证券活动。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本人/机构抄写：

本人/机构确认已阅读并理解相关规则和上述风险揭示内容，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业务，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和损失。同时本人承诺办理业务时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机构自行承担。

客户：

(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